

有關若干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系列最終處理方案建議的背景資料

16家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分銷銀行感謝主席及各位議員，邀請雷曼兄弟迷債分銷銀行之代表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讓分銷銀行有機會向各位解釋有關雷曼迷債若干系列最終處理方案的建議。

16家分銷銀行希望大家明白這個最終處理方案，是分銷銀行和雷曼迷債受託人及接管人，經過長久的努力所爭取到的最佳方案，可以令絕大多數迷債投資者有機會收到額外的款項。

自2008年雷曼兄弟申請破產保護以來，雷曼迷債的分銷銀行一直竭盡所能為迷債的投資者爭取最大的利益。期間分銷銀行在2009年7月主動提出迷債回購計劃，同時把歷年銷售迷債的佣金收入約2.91億港元撥作受託人可用資金，讓受託人可以委託獨立及專業的接管人，與雷曼展開談判，協助客戶盡快取回迷債的抵押品。

在這一安排的實質支持和推動下，接管人、受託人和其他關聯方最近與雷曼兄弟取得了突破性發展，達成了有關迷債系列10-12、15-23及25-36的有條件和解協議。這一協議會在兩項前提條件獲得通過後正式生效。

上周美國破產法院確認雷曼兄弟先前就若干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申索達成和解的程序的法令，適用於此次所涉及的抵押品，已經令第一項前提條件獲得通過，而分銷銀行亦在日前向有資格出席會議的相關迷債客戶發出會議通告，如果該批相關迷債系列的每一個系列均獲得最少75%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通過接納最終處理方案，屆時，投資者無論之前是否曾經與分銷銀行和解，將可按其所購迷債的不同系列，收回投資款項的70%至93%。

這一收回比例顯示，即使在金融海嘯後，迷債相關系列的抵押品仍然保持相對較高的價值。接管人認為，考慮到在迷債抵押品上仍然存在法律不確定因素，而法律訴訟可能會非常昂貴及涉及冗長的過程，因此目前能夠達成的這一協議，對投資者已是可爭取到的最佳結果。分銷銀行尊重接管人的專業判斷，因此議決會投票接納最終處理方案。

在抵押品收回款項以外，分銷銀行出於對客戶的最大誠意，決定向合資格客戶作出特惠款項的安排。特惠款項相當於客戶收回抵押品款項與其投資本金之差的一半。按剛才所說的抵押品收回比率，加上特惠款項的安排，合資格客戶應可收回投資本金的85%至96.5%。

另外，分銷銀行同意增加受託人可用資金至6.62億港元，用以支付所有與收回現有迷債抵押品及受託人責任相關的費用，使可付予迷債持有人的款項不會因而被扣減。

分銷銀行以最大的誠意，盡了最大的努力，作出了重大的財務承擔，推動、促成迷債事件的解決。分銷銀行希望並且相信，這一建議方案將會得到客戶和大眾的支持，可以早日順利落實。

這兩年多來，迷債投資客戶、分銷銀行和員工，以至社會大眾，都承受了很大的壓力，受到很大的困擾。分銷銀行希望隨著迷債問題的最終解決，香港社會可以真正放下包袱，同步向前。

分銷銀行（按筆劃順序）：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